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4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3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5日
聲請人	陳志明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認所受有罪確定之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涉犯煙毒案件，認所受有罪確定之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不分情節，法定刑一律為死刑、無期徒刑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並未指明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為何，本庭爰依前揭 3 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47號陳志明聲請案